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161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陳淑慧、潘維剛、丁守中、費鴻泰、李慶華、廖正井、許添財、王廷升等 30 人，鑒於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不夠積極，為能確實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爰提案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配合修正第一條條文。正名後的「金融『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簡稱「金發會」，可扭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著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而不重發展的形象，強化主管機關對金融市場輔導發展的職責，讓我國能在國際金融情勢中強化競爭力，促進國家及民眾之財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第二條業務範圍亦涵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惟本法之名稱未能反映機關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目的，以及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之業務。
- 二、鑒於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尚不夠積極，為能確實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爰提案將本法名稱修正為「金融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配合修正第一條條文。
- 三、正名後的「金融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簡稱「金發會」，可扭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偏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而不重發展的形象，強化主管機關對金融市場輔導發展的職責，讓我國能在國際金融情勢中強化競爭力，促進國家及民眾之財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盧秀燕	陳淑慧	潘維剛	丁守中	費鴻泰
	李慶華	廖正井	許添財	王廷升	
連署人：	謝國樑	楊應雄	呂玉玲	楊玉欣	蔣乃辛
	蘇清泉	簡東明	紀國棟	江啟臣	林滄敏
	賴士葆	陳碧涵	蔡正元	林岱樺	邱志偉
	詹凱臣	鄭天財	呂學樟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融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本法立法目的包含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主管業務亦包含發展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為期明確及周延，修正本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發展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名稱修正，第一條條文亦並同修正。